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关于

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合肥）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EFEI)

地址：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200号置地栢悦中心12层邮编：230071

12/F, ZhiDiBaiYueCentre, 200HuaiNingRoad, ZhengwuDistrict, Hefei, China230071

电话/Tel:(+86) (0551) 65633326传真/Fax:(+86) (0551) 65633323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发起人和股东.....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十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结论性意见.....	29
第三节 签署页.....	3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审核问询函》	指	《关于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010018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关于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关于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关于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申报的《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41Z0142号）
《内控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41Z0143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241Z0067号）
《差异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241Z0065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241Z0066号）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6月
报告期末	指	2026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关于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大昌科技”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12号》《证券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于2025年12月3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关于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关于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6年4月2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关于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41Z0142号）。现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及2025年10-12月、2026年1-6月发生的重大事项及重大变化，在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关于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如无特别说明，本所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简称和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及相关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已获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

务总监，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分别为人民币 10,004.28 万元、9,000.91 万元、9,061.88 万元及 3,134.16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详见本节“（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及相关工装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下的“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声明和承诺、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13,015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339 万股股份，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分别为 9,000.91 万元、9,061.8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数，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符合所选择的上市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项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机构股东基本情况发生了变动，具体如下：

1. 2026年4月10日，国科新能的出资额由100,000万元减少至60,000万元。

变更完成后，国科新能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合肥国科新能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000	1.67
2	宁波甬前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000	35.00
3	安徽省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母基金	13,200	22.00
4	合肥市高质量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	20.00
5	芜湖市瑞丞战新产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800	8.00
6	合肥国科华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800	6.33
7	安徽新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2.50
8	安徽聚合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50	1.75
9	和县江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	1.25
10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	1.50
合计			60,000	100.00

2. 2026年5月14日，徽元基金的经营期限由2019年5月20日至2026年5月19日变更为2019年5月20日至2027年5月19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由陈家元变更为任康。

3. 2026年5月19日，新锐投资股东陈冰与张燕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陈冰将其持有的新锐投资15%的股权（合计30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张燕铮。转让完成后，新锐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燕铮	1,800.00	90.00
3	吴俊锐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4. 2026年7月2日，国元基金的法定代表人由魏世春变更为钱亚殊。

除上述变化之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时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宏持有的发行人74,124.80股股份仍因强制执行处于冻结状态；除高宏持有的股份被冻结之外，发行人其余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强制执行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均为各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资质及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质证书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有效期止日	证书编号
1	广州中益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8.12.18	GR202544001508
2	大昌科技	邓白氏注册认证企业	2027.03	53-100-5700
3	安徽中鑫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31.01.06	91340800MAK0KR0G78001W
4	宜昌永山	IATF16949:2016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	2029.09.09	CB02607

		证		
--	--	---	--	--

除上述情形之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相关的资质及认证未发生变化，且该等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是否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通过投资设立子公司或其他实体的方式从事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冲压和焊接汽车零部件及相关工装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94.86%、94.30%、94.10%及 94.9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仍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4）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未发生变化。

（5）关联法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6年4月，广州市新鸿仓储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欣弘贸易有限公司。

除上述变化之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法人未发生变化。

（6）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瑞稳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21年11月张瑞稳离任至报告期初已满12个月，张瑞稳不再为公司关联方。大连中大原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于2021年6月注销，至报告期初已满12个月，大连中大不再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原监事郭娜娜之兄郭玉峰被登记为上海峰众建材有限公司的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登记事项属于冒名登记，上海峰众建材有限公司已被撤销，上海峰众建材有限公司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除上述变化之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5年10月至2026年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钟华山	3,500.00	2025年8月5日	2026年2月5日	否
2	钟华山、颜惠莲	510.00	2025年10月9日	2034年12月8日	否
3	钟华山	2,000.00	2025年10月9日	2026年4月9日	否

4	钟华山	2,000.00	2025年12月3日	2026年12月3日	否
5	钟华山、颜惠莲	505.47	2025年12月18日	2034年12月8日	否
6	钟华山、颜惠莲	428.20	2026年2月6日	2034年12月8日	否
7	钟华山	2,000.00	2026年4月2日	2026年10月2日	否
8	钟华山	277.67	2026年4月30日	2034年4月28日	否
9	钟华山	1,500.00	2026年5月8日	2026年11月8日	否
10	钟华山	500.00	2026年5月9日	2027年5月7日	否
11	钟华山	304.50	2026年5月9日	2027年5月7日	否
12	钟华山	2,000.00	2026年5月19日	2027年5月17日	否
13	钟华山	218.01	2026年5月27日	2034年4月28日	否
14	钟华山	1,000.00	2026年5月28日	2026年11月24日	否
15	钟华山	1,000.00	2026年5月28日	2027年5月27日	否
16	钟华山	39.08	2026年5月28日	2031年5月7日	否
17	钟华山	2,000.00	2026年6月11日	2027年6月11日	否
18	钟华山	2,000.00	2026年6月12日	2027年6月7日	否
19	钟华山	1,689.89	2026年6月25日	2034年4月28日	否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5 年 10-12 月、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发生额分别为 203.77 万元、306.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担保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融资提供的关联担保，系为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融资提供的增信支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未收取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关联担保合同及其对应主债权合同均已履行完毕或处于正常履约状态，未发生违约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 日常经营的情形。

（二）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也不会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而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了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其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未发生变化。

（二）知识产权

1.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10月至2026年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14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他项权利
1	大昌科技	一种多自由度机械手电缆用保护装置	发明	ZL202210886441.0	原始取得	2022.7.26	无
2	大昌科技	一种用于点焊夹具的高精度快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2723674.6	原始取得	2024.11.07	无
3	大昌科技	一种应用在汽车钣金件冲压工艺的模具	发明	ZL202211617890.1	原始取得	2022.12.15	无
4	大昌科技	一种简单的电控自动旋转点焊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520772933.6	原始取得	2025.4.22	无
5	芜湖中山	一种可更改孔位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422728267.4	原始取得	2024.11.09	无
6	广州中益	一种基于复合电极的一体化焊接装置	发明	ZL202510618015.2	原始取得	2025.5.14	无
7	广州中益	一种适用于小件分焊总成的制造工艺及设备	发明	ZL202510641532.1	原始取得	2025.5.19	无
8	广州中益	一种复杂型面零件的拉延成型工艺	发明	ZL202510910352.9	原始取得	2025.07.02	无
9	广州中益	一种高光顺度外观面加工工艺及装置	发明	ZL202510908797.3	原始取得	2025.07.02	无
10	广州中益	一种防泄漏密封冲压成型工艺	发明	ZL202511158632.5	原始取得	2025.08.19	无
11	广州	一种拼焊材质冲压	发明	ZL202510993468.3	原始取得	2025.07.18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他项权利
	中益	件的回弹控制方法及取件装置					
12	浙江 吉山	一种螺母焊接件送料位置矫正装置及矫正方法	发明	ZL202510273966.0	原始取得	2025.3.10	无
13	浙江 吉山	一种焊接控制装置及控制方法	发明	ZL202510354738.6	原始取得	2025.3.25	无
14	安徽 瑞山	一种汽车钣金件连续冲压系统	发明	ZL202310449455.0	原始取得	2023.04.23	无

除上述变化之外，2025年10月至2026年6月，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未发生其他变化。

2. 商标、著作权及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10月至2026年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著作权、域名未发生变化。

(三) 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6年7月28日，安徽瑞山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至11,000万元，除此之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未发生其他变化。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机器设备	63,212.77	26,103.12	37,109.65
运输设备	490.44	388.16	102.2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89.09	1,341.08	748.01
合计	65,792.30	27,832.36	37,959.94

(五) 发行人租赁的厂房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租赁厂房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位置	面积（m²）
1	大昌科技	芜湖赛格物流有限公司	芜湖市鸠江区南阳路380号芜湖赛格物流4号厂房一楼东侧12跨至23跨	1,597.82
2	安徽中鑫	安庆盛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市经济开发区智能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3号、4号厂房	16,413.53

(六) 临时建筑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临时建筑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及主要固定资产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限制，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其名下资产为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主要为框架性销售协议，具体销售根据客户订单确定。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签订单笔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税），或以订单形式履行且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订单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税）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方	需方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大昌科技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延长次数不限	履行完毕
			零部件	2023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合同期满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延长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2	大昌科技	芜湖达敖汽车智能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注①}	零部件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履行完毕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正在履行
3	大昌科技	安徽建安底盘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零部件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序号	供方	需方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注②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4	大昌科技	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	2020年7月10日至2023年7月10日；合同期满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延长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5	大昌科技	振宜汽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延长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6	大昌科技	安徽智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注③	零部件	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合同期满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延长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7	芜湖中瑞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延长次数不限	履行完毕
			零部件	2023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合同期满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延长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8	浙江吉山	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注④	零部件	2018年9月5日至2018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以后亦同	正在履行
9	浙江吉山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	2024年2月2日至2027年2月1日	正在履行
10	广州中益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	2014年5月15日至2015年5月14日；合同期满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以后亦同	正在履行
11	广州中益	广汽传祺汽车有限公司注⑤	零部件	2015年4月28日至2016年4月28日；合同期满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以后亦同	正在履行
12	广州中益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注⑥	零部件	2022年6月3日至2032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以后亦同	正在履行
13	广州中益	广汽传祺汽车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注⑦	零部件	2019年3月29日至2020年3月29日；合同期满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以后亦同	正在履行

注①：芜湖达敖汽车智能底盘系统有限公司原名称为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注②：大昌科技与安徽建安底盘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2026年1-6月正式销售协议尚未签署，计划于2026年10月签署；

注③：2025年8月，大昌科技与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智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签署三方协议，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智界业务及相关权利义务整体转移至安徽智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注④：2026年6月，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浙江吉山与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已停止履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吉山对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尚有少量货款本金未收回；

注⑤：广汽传祺汽车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注⑥：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注⑦：广汽传祺汽车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原名称为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2. 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主要为框架性采购协议，具体采购根据公司订单确定。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与合并口径前五大供应商签订单笔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税），或以订单形式履行且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订单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税）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需方	供方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大昌科技、芜湖中瑞、广州中益、宜昌永山	马钢（芜湖）材料技术有限公司、马钢（广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钢材	2022年11月15日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至签署日的月度合同结算价参照执行	履行完毕
				2023年12月4日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至签署日的月度合同结算价参照执行	履行完毕
2	大昌科技	成都望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零部件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3	芜湖宜山	马钢（芜湖）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钢材	2023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5日，合同期满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1年，以后亦同	正在履行
4	广州中益	马钢（广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钢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1年，以后亦同	正在履行
5	芜湖中瑞	苏州首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钢材	2022年8月30日合同生效，生效后60日内交付	履行完毕
				2022年8月31日合同生效，生效后60日内交付	
				2022年9月30日合同生效，生效后60日内交付	
6	芜湖中瑞	芜湖市大江冲压电器有限公司	钢材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36个	履行完毕
				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需方	供方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合同期满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60个月	
				2021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合同期满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60个月	
7	广州中益	本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钢材	2014年1月15日至2015年1月14日；合同期满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1年，其后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8	广州中益	广州广汽宝商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钢材	2022年9月8日至2022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1年，以后亦同	正在履行
9	广州中益	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注①}	零部件	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021年2月25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025年9月1日至2030年8月31日	正在履行
10	芜湖宜山	芜湖福瑞德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钢材	2023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5日，合同期满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1年，以后亦同	正在履行
11	芜湖宜山	芜湖威仕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钢材	2023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5日，合同期满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1年，以后亦同	正在履行
12	芜湖宜山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钢材	2023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5日，合同期满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1年，以后亦同	正在履行
13	芜湖宜山	河钢汽车板有限公司	钢材	2023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5日，合同期满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1年，以后亦同	正在履行
14	芜湖宜山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合同期满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1年，以后亦同	正在履行

注①：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

3. 银行融资及担保合同

(1) 贷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贷款利率	担保
1	大昌科技	招行芜湖分行	7,400.00	2023.4.27~2028.4.26	3.65%（自2025年1月16日起变更为3.20%）	钟华山、颜惠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大昌科技	建行芜湖经开区支行	5,000.00	2024.8.26~2028.8.26	1Y LPR 减35基点	芜湖中瑞提供最高额保证
3	大昌科技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2,000.00	2024.12.6~2034.12.5	5Y LPR 减60基点	钟华山、颜惠莲提供最高额保证
4	大昌科技	邮储银行芜湖分行	3,500.00	2024.11.12~2026.11.11	3.10%	钟华山、颜惠莲、芜湖中山提供最高额保证
5	大昌科技	扬子银行自贸区支行	2,900.00	2025.8.27~2026.8.27	2.80%	芜湖中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大昌科技	扬子银行自贸区支行	2,000.00	2026.5.20~2027.5.18	2.80%	芜湖中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大昌科技	建行芜湖开发区支行	22,800.00	2026.4.28~2034.4.28	5Y LPR 减78基点	钟华山提供最高额保证
8	大昌科技	建行芜湖开发区支行	1,000.00	2026.5.28~2027.5.27	1Y LPR 减70基点	钟华山提供最高额保证
9	芜湖中山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5,000.00	2026.5.8~2031.5.7	5Y LPR 减85基点	大昌科技、钟华山提供最高额保证
10	安徽瑞山	建行肥西支行	20,000.00	2022.8.25~2030.8.24	5Y LPR 减65基点	大昌科技、钟华山提供最高额保证；安徽瑞山以其持有的不动产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信用证、票据融资、保理及担保合同

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信用证、票据融资及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融资主体	融资银行	期末余额（万元）	到期日	融资方式	担保方式
1	大昌科技	建行芜湖开发区支行	1,000.00	2026.11.24	信用证	钟华山提供最高额保证
2	大昌科技	华夏银行芜湖分行	2,000.00	2027.5.17	信用证	钟华山提供最高额保证
3	大昌科技	华夏银行芜湖分行	2,000.00	2027.6.7	信用证	钟华山提供最高额保证

序号	融资主体	融资银行	期末余额 (万元)	到期日	融资方式	担保方式
4	大昌科技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2,000.00	2027.6.11	信用证	钟华山提供最高额保证
5	大昌科技	招行新时代支行	2,000.00	2026.10.2	承兑汇票	钟华山提供最高额保证
6	大昌科技	招行新时代支行	1,500.00	2026.11.8	承兑汇票	钟华山提供最高额保证
7	大昌科技	华夏银行芜湖分行	2,000.00	2026.12.26	承兑汇票	保证金质押担保、钟华山提供最高额保证
8	芜湖宜山	招行芜湖分行	2,000.00	2026.12.3	保理	应收账款让与
9	宜昌永山	招行广州分行	2,101.80	2027.7.29	保理	应收账款让与

（3）其他银行融资合同

2026年4月23日，广州中益与招行广州分行签署《授信协议》（编号：120XY260420T000162），招行广州分行向广州中益提供最高不超过8,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2026年4月21日至2027年4月20日止，授信业务品种包括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商业汇票承兑/贴现、国际/国内保函等融资业务；每次贷款或其他授信业务的具体金额、利率、期限、用途、费用等以招行广州分行确认的业务凭证及其系统记录确定。大昌科技为广州中益于《授信协议》项下的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2026年6月30日，广州中益于授信额度项下发生的各项融资（包含贷款/订单贷、商业承兑汇票、票据保付等）余额为2,590万元。

4. 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其他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大昌科技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焊接自动化生产线及焊接夹具	1,700.00	2024.6.5
2	芜湖中山	江苏韦尔迪自动化有限公司	焊接机器人生产线	1,380.00	2025.9.23
3	安徽瑞山	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压力机、自动化压力机生产线	3,850.00	2022.4.2
4	安徽瑞山	安徽鲁班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6,838.60	2022.4.15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5	大昌科技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点焊工作站、焊接自动化生产线	1,045.00	2023.11.6
6	芜湖中山	安徽埃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机器人工作站、点焊机器人生产线	1,178.00	2025.9.25
7	安徽中鑫	安徽埃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点焊工作站、焊接自动化生产线	1,120.00	2025.12.23
8	安徽瑞山	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侧围自动化生产线	3,150.00	2026.4.2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的情形。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导致浙江吉山与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停止履行，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其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法律纠纷。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41Z0142号），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如下：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款项构成
1	其他应收款	165.47	公司因业务需要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支付的保证金及押金等款项
2	其他应付款	2,476.80	包括公司收取的保证金及押金、政府借转补资金、预提费用等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形，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及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作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股东会会议1次，董事会会议3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

十五、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其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所属地区公共信用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10月至2026年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没有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41Z0142号）、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025年10月至2026年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助对象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元)	主要补助文件
1	大昌科技	年产 50 万套汽车车身焊接总成生产建设项目	700,000	《关于征集国家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重点项目的通知》、《关于印发<芜湖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芜工信技[2025]36 号）

2	大昌科技	乘用车车身结构件高精度智能焊接生产线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	300,000	《关于 2022 年度芜湖市拟立项科技项目的公示》
3	大昌科技	2025 年专精特新“小巨人”奖补	1,000,00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制造业优质企业成长计划》的通知（皖政[2024]90 号）
4	大昌科技	新工艺智能化底盘产线和冲焊产线建设项目设备补助	328,000.00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6 年制造强省建设系列政策项目（第一批）申报工作的通知
5	芜湖中瑞	汽车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技改奖补	2,814,300.00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打造“智造名城”若干政策的通知》（芜政[2021]86 号）、《关于印发 2023 年度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打造“智造名城”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芜工信技术[2024]15 号）
6	芜湖中山	年产 50 万套汽车底盘悬架总成件和年产 30 万套车身焊接总成生产建设项目设备补助	2,500,000.00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6 年制造强省建设系列政策项目（第一批）申报工作的通知
7	安徽瑞山	2024 年度“鼓励加快升规入统”政策奖补	100,000	《关于印发<2023 年合肥市促进经济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先进制造业）>》的通知（合经信法规[2023]155 号）、《关于 2024 年度“鼓励加快升规入统”政策项目奖补资金的公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据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通知、证明或与有权政府部门签署的协议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事项，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12 月，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汽车车身结构总成和汽车底盘模块化总成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开行审函〔2025〕150 号），批准同意安徽中鑫建设“汽车车身结构总成和汽车底盘模块化总成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除上述变化之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手续未发生变化。

2.经本所律师核查，2026 年 1 月，安徽中鑫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 91340800MAK0KR0G78001W）。

除上述变化之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登记/许可未发生其他变化。

3.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的废水、废气及噪音进行定期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4.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1.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

单位：人

项目		2026 年 6 月 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在职员工人数		1,997	1,921	1,370	1,194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1,783	1,717	1,225	1,001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214	204	145	193
未缴纳社会保险原因	退休返聘	64	75	54	43
	新入职（当月入职/试用期）	110	56	47	61
	放弃缴纳或其他原因未缴纳	40	73	44	89

（2）住房公积金

单位：人

项目		2026 年 6 月 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在职员工人数		1,997	1,921	1,370	1,194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760	1,723	1,250	1,043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237	198	120	151
未缴纳住房公 积金 原因	退休返聘	64	75	54	40
	新入职（当月入 职/试用期）	132	52	32	27
	放弃缴纳或其他 原因未缴纳	41	71	34	8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情形。该等员工主要为农村户籍人员，就业流动性较大，对其实际获得的当期报酬重视度较高，且大部分已在户籍所在地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社会养老保险并在农村拥有住房，其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意愿不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所属地区公共信用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芜湖市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华山针对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作出承诺：“大昌科技及其子公司已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大昌科技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或大昌科技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大昌科技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2. 劳务派遣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10-12月、2026年1-6月，发行人均未发生劳务派遣用工。

3. 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销量不断增长，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采用劳务外包方式将部分辅助性、临时性或可替代性强的工序及岗位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完成，由劳务外包公司按照公司的要求安排人员完成相应的工作量。2025年10-12月、2026年1-6月，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分别为786.28万元、936.37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公司主要提供生产环节中的上料、搬运、清点、装卸、整理等辅助性服务，相关服务涉及的岗位操作简单重复、技术含量较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在劳务外包公司中不持有股权或其他权益，与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双方之间的合作均按正常的商业原则进行，不存在因劳务外包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或与劳务外包人员发生纠纷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2026年6月24日，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钱塘法院”）发布（2026）浙0114破37号《公告》，钱塘法院受理了发行人客户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乘杭州”）破产清算一案，要求债权人于2026年10月8日前申报债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昌科技及浙江吉山对广乘杭州尚有少量货款未收回，相应债权正在申报之中。

本所律师认为，大昌科技及浙江吉山对广乘杭州享有的债权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于发行人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批复

2026年1月5日，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鸠国资委[2026]2号），对发行人的国有股份设置进行了批复，确认：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昌科技总股本为13,015万股，其中：鸠控国投持有580万股，持股比例4.46%；国元基金持有370万股，持股比例2.84%；湾里建投持有150万股，持股比例1.15%；如大昌科技发行股票并上市，鸠控国投、国元基金、湾里建投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二）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客户同一集团代付	6.10	12.47	747.48	-
客户非同一集团代付	-	-	-	-
合计	6.10	12.47	747.48	-
营业收入	58,778.43	114,966.62	117,110.99	125,495.2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总额	23,390.28	66,522.55	85,700.97	103,018.58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0.01%	0.01%	0.64%	-
第三方回款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总额	0.03%	0.02%	0.87%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第三方回款的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发生原因主要为客户同一集团内其他企业代为付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同一集团内其他企业代为付款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未导致公司出现货款归属纠纷。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关于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6年9月29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负责人：金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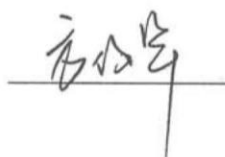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蒋宝强



李若岚



方俊华



王利民

